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8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三次修订稿)”)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实际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监事4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必要性。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在保持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不变、认购股份数量不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并据此调整其他发行方案要素。

本次发行方案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4.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50,47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根据调整公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3.92元/股。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仍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项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在审查过程中。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为更好推进本次发行工作,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有关调整,主要要素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仍为发行期首日
2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4.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价格为4.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4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
5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机构投资者	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机构投资者
6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不超过2.5亿股,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发行数量不超过2.5亿股,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
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询价发行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询价发行
8	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归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归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实质性变化。

由于上述调整,公司需同步修订《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并与认购方更新签订有关认购协议。

由于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总额,未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和发行对象,有关募集资金增加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或比例,不属于发行方案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三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仍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仍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仍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仍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仍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仍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仍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仍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十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十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十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十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十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十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十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十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十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十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十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十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十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十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十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十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十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十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十八)本次向特定对象